

父母/监护人:

因传染流感而停止上学的通知

伊勢崎市立南小学校学校

校長 堀口 利文

由于您孩子传染了流感，根据学校保健安全法，在有可能传染给别人的期间停止上学。

流感的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如下；

<流感的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>

“出现症状（发病）后经过5天，并且，退烧后经过2天（幼儿的情况为3天）为止。”

在被诊断为流感时，请好好地疗养，并康复后上学。

此外，康复后要上学时，请在医生指导的前提下，父母/监护人填写下述“流感的疗养报告书”，向学校提交。

.....

学校长:

由父母/监护人填写

流感的疗养报告书

_____年 班 儿童/同学姓名

1 被诊断的医疗机构：_____小儿科医院

2 诊断日：令和 年 月 日（诊断型：A型 B型 不明） ※请在任一项围圈。

3 上学的重新开始日：令和 年 月 日

（要重新开始上学，需要满足下述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1及2。）

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	
1	将出现发热等症状的当天（发病日）为0天，经过从下一天起数5天的时间。 ⇒ 发病日：_____月 日
2	将退烧日为0天，经过从下一天起数2天（幼儿的情况为3天）的时间。 ⇒ 退烧日：_____月 日

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。

令和 年 月 日

父母/监护人姓名_____